

#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 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工作，提高单位工作的透明度，依据民政部门关于建立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单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工作由综合管理部负责。

**第四条** 本单位对下列重大事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一）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
- （二）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 （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导致本单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
- （四）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

**第五条** 本单位开展下列重要活动，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一）召开理事会，决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改选、修

改章程等事项的；

（二）举办大型活动、庆典、研讨会、论坛的；

（三）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单位职务；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的；

（四）开展评比达标活动，进行认证排名的；

（五）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活动。

**第六条** 本单位发生第四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即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本单位开展第五条第（一）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3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开展第五条第（二）至（七）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1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八条** 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单位章程的，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九条** 本单位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